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档案局

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市档案专业 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档案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职改）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 2021 年度全市档案系列中级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一）全市各级各类档案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从事档案工作的现职专业技术人员均可参加申报。

（二）实行专业技术岗位管理的事业单位，在推荐人员参加评审时，须按照评聘结合的原则，推荐上报人数和空缺岗位数控制在 1: 1 比例之内。即：单位中级专业技术岗位年内有空缺、可聘用的，可以推荐申报。

（三）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人员不得参加评审；各类院校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以及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档案专业人员职称评审。

（四）市属企事业单位申报中级职称者，评审材料均可直接报送市档案馆，由市档案馆组织评审。

二、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申报人员参加中级职称评审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热爱档案事业，认真钻研业务。
- 3.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能够自觉运用新理念和新技术，提高档案工作水平。
- 4.不具备档案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初次认定、评聘档案专业技术职务或转换档案专业技术职务，需参加省级档案干部岗位培训，培训合格人员由省级档案主管部门予以备案。
- 5.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从2015年开始，按照不少于晋升条件规定的现任职务任职年限时间，参加由人社部门认可的继续教育。每人每年参加继续教育公需课学习不少于24小时，专业科目不少于56小时。
- 6.申报人员近5年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工作不满5年者，参加工作以来个人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等次。
- 7.申报人员需取得教育部认可的学历、学位证书。

（二）评审条件

- 1.比较熟悉档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标准规范。
- 2.比较系统地掌握档案专业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具备独立开展档案业务工作的能力和素质。
- 3.参与制定本单位规章制度、标准规范，提高了本单位档案

管理水平；具有档案业务问题研究的能力，能够制订档案工作方案。

4.能够指导助理馆员开展工作。

5.具备博士学位；或者具备硕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或者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或者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下同）毕业学历，取得助理馆员职称后，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7年。

（三）业绩、成果材料

申报馆员职务者，需提交任现职以来所取得的下列代表性成果或业绩成果，不少于1项（篇）：

1.作为独立完成人或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需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2.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编制过市级及以上行业技术规范，并已颁布实施。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3.主持或作为前三完成人，取得重大科技成果并在市级及以上范围内得到推广应用。具有相关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4.作为参与者承担过省（部）级科研攻关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5.作为参与者完成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并具有相关政府部门文件、证书等证明材料。

6.在本专业较有影响的公开出版期刊（期刊应具有CN刊号，

增刊、专刊、特刊、论文集、综合期刊、非学术期刊不予认可)上发表的档案专业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每篇不少于1500字)。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报:

- 1.近三年来被单位通报批评者。
- 2.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工作事故,造成恶劣影响的。
- 3.受到党政纪处分,处分期未了的。

4.申报人通过提供弄虚作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取消当年参评资格,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在全省通报批评,三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三、评审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 个人申报(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

申报人员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通过互联网访问“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陆网址:<http://1.85.55.147:7221/zcsb>)进行注册,按照系统提示,选择点击“《陕西省档案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陕档发〔2021〕41号)”链接,根据有关要求,上传相应的电子支撑材料(材料具体要求见附件)并填写相关信息,系统自动生成《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转评人员系统同时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转评(转评晋升)审核表》)。本人确认表格信息填写无误后,将个人申报材料信息上传至用人单位。

(二) 用人单位审核公示(2021年11月17日前完成)

用人单位通过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登陆账号由所属区县人事部门或主管单位负责分配),审核申报人员的参评信息,并将申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申报材料一览表》在本单位

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出具公示情况报告1份（报告中应写明公示起止日期、公示对象、公示范围、公示主要内容及公示结果），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后转换成JPG或PDF格式图片，按照管理权限逐级上传。

同时，用人单位需在系统中录入“空岗数”并出具空岗证明（空岗证明中需填写本单位当年专业技术岗位空缺数和本单位当年申报该专业技术岗位推荐上报人数），空岗证明需加盖人事部门公章后转换成JPG或PDF格式图片，一并上传。

（三）主管单位审核汇总（2021年11月24日前完成）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人社部门，市级各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职改部门）及有关单位登陆“陕西省职称网上申报系统”，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申报人员申报信息的审核汇总。汇总后，须通过系统导出《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人员花名册》并出具《评审委托函》，均打印加盖公章后转换成JPG或PDF格式图片上传至市档案局。

四、有关事项

（一）职称资格确认

外省（含中央驻陕、军队转业）调入我省的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确认按照确认工作要求和我省对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资格审核。评委会对申报人可同时进行职称确认和职称晋升评审。

（二）职称资格转换

已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的非档案专业技术人员，本人确因工作需要而转换到档案专业岗位，须在档案工作岗位工作满1年，按

照职称转换工作要求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进行转换评审。

（三）评审政策倾斜

1.蓝田县、周至县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档案专业中级职称评审，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社发〔2017〕47号）执行。

周至县专业技术人员于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驻村工作满2年的，对科研成果、论文不做要求，免除继续教育学时要求，并且在职称评审时予以倾斜。

2.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考核认定按照《陕西省突出贡献人才和引进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考核认定办法》（陕人社发〔2019〕40号）执行。

3.援藏援疆援青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注重考察援派期间工作业绩、实际贡献和支援成果。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硬性要求，工作总结、教学成果、技术推广总结等可替代论文要求。对继续教育学分不作要求。援派期为3年的，援派期满后可提前申报高一级职称。援派专业技术人员选择在我省参加职称评审时，可采取视频通话答辩或免除答辩。

上述文件可在人社厅门户网站下载参阅。

（四）年限及业绩成果要求

申报人员的任职年限计算截止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由非档案系列职称转评至同级别档案系列职称的申报人员，任职时间从取得同级别非档案系列职称起合并计算。参评论文、科研项目等发表、完成时间截止到2021年10月31日。手册、论文集、综合

期刊、增刊、专刊、特刊、非学术期刊、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能作为参评论文。

五、有关要求

(一) 申报人员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陕西省职称评审操作手册》(网上申报系统主页中),按照《手册》规范进行操作,以免影响正常评审。

(二) 职称评审电子化申报材料须严格按照要求制作和上传(具体要求见附件)。

(三) 申报材料若存在涉密情况的,需进行脱密处理,在线下以纸质形式报送,所有报送材料不再退回。

(四) 请申报人员及各单位按时完成申报、审核、上传等工作,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西安市未央路103号西安市档案馆一楼126室

联系电话:86287120 转 8132

附件:档案系列中级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档案局
2021年11月8日



附件

档案系列中级职称电子化评审材料报送要求

为方便开展工作，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节约资源与评审成本，凡申请晋升档案系列中级职称的人员，其参评材料须按本要求实施电子化。申报人员将材料上传至系统后，须对所有图片进行检查测试，确保打开顺畅且图片完整、清晰、无误。

一、支撑材料电子化基本方法

首先将纸质申报材料以数码扫描或拍照方式清晰转换为 JPG 或 PDF 格式图片，除申报人员个人照片大小不能超过 300K 以外，其他申报材料每张图片的大小不能超过 600K。若在上传过程中，发现图片超过限制大小，可使用系统中的图片处理工具按照系统中的操作说明将图片大小处理在 600K 以内再上传。

二、职称系统支撑材料模块类别及文件上传规则

（一）照片。建议 626 像素(高)x413 像素(宽)。文件大小不超过 300K，支持 JPG、PNG、JPEG 格式，将照片上传至系统中的照片模块。

（二）证件电子图片。登录系统后，在证件电子图片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系统中带红色星号的项目为必传项。

- 1.身份证（正、反面两张）
- 2.最高学历及学位证书。

（1）大专及以上学历申报人员，需上传最高学历学信网备

案表材料,因学信网未记录 2001 年之前大专及以上学历毕业人员和高中学历毕业人员的学历信息,此类人员需上传本人学籍档案材料。

(2) 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申报人员,需上传本人学历证书及学籍档案材料。

3.职称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证书。如申报人员为从非档案系列职称转评至同级别档案系列职称,且按照不少于晋升条件规定的现任职务任职年限时间需从取得同级别非档案系列职称任职时间起合并计算的,同时需上传转评前同级别非档案系列职称证书。

4.其他证明材料。近 5 年《年度考核表》,如用人单位无《年度考核表》,需由用人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申报人员近 5 年年度考核结果情况说明材料。

(三) 评审申报材料。申报人员登录系统后,在评审申报材料模块中上传相应的电子化材料。

1.各类表格、证明。申报人员需提供《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诚信承诺书》(加:在申报系统中下载模板)、《任现职以来工作情况证明材料》(业务自传,自行撰写,用人单位审核),均需本人签字,用人单位盖章后(业务自传,请自首页至最后一页整体加盖骑缝章)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2.专业论文、论著。上传内容依次为论文论著成果目录、逐篇(部)论文论著(包括封面、出版或版权信息页、相关目录页、本人撰写完成的内容部分)的电子化材料。只提供任现职以来发

表的论文。著作以笔名发表的，须出具报社、出版社证明。

3.反映个人专业工作业绩的材料。申报人员如有任期内业绩成果，需上传相应的佐证材料。如全省专业技术人才任现职期间全职完成驻村扶贫等工作满1年，需上传驻村任职文件等材料。业绩材料均需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4.任现职以来获得的专业奖励证书和其他奖励证书。申报人员如有能反映个人成绩的专业奖励证书或其他奖励证书，需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5.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证书。申报者自行登录“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将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以来，不少于晋升条件规定的现任职务任职年限的相应年度“陕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下载打印，转换成电子化材料上传。

(四)评审表。根据参评人员录入的基本信息，学历信息等，系统会自动生成《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无需申报人员自己填写。